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降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相关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降低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7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各相关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各相关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各相关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各相关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各相关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相关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相关基金中，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暂仅开通场外份额，不开通场内份额，如未来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投资人可以场外申购与赎回上述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各相关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1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2	014989
2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6	014960
3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015017
4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014998
5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1	014994
6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5	014997
7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015042
8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010144
9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015040

2、各相关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各相关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1)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

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0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text{ 日}$	0.0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1）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2）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3、各相关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适用的销售机构

(1)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

(2)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

(3)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

(4) 上述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费率的调整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 1.50%降低至 0.80%，修订后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各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各相关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降低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

		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基金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u> <u>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u> <u>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u> <u>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4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当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 金 份 额 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対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取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対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取方式；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

	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55、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60、<u>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61、<u>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62、<u>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基金的基本情况		<u>九、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u>

		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18 个月度对日起，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与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18 个月度对日起，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与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 A 类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转换需求与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交易或上市。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转换需求与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交易或上市。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含第18个月）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含第18个月）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44、<u>A 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5、<u>C 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u>销售服务费</u>：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u>七、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费用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8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40%</u>。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0%</u>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u>A 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销售服务费：</u> 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十）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u>

		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如有）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u>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u>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 <u>A 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u>A 类</u> 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 C 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

		人承担。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率的除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u>率；
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 和 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 和 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 和 基金托管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 和 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

	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下述情形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下述情形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5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u>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57、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 <u>A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u>A类基金份额</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u>C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

	下，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公告书。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u>A 类基金份额</u> 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 <u>A 类基金份额</u> 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 <u>A 类基金份额</u> 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上市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u>基金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销售服务费</u> 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

基金费用与 税收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

	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u>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u>

		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 额的 上市与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u>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u>A 类</u>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u>A 类</u>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u>A 类</u>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份 额的 申购、赎回与 转换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5、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5、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7、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 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

	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本基金<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资产的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估值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30%。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 5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	（二）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0.5%；
	基金合同摘要相应修改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49、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9、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u>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7、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u>A类</u>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A类</u> 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C类</u> 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u>A类</u> 基金份额在深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u>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公告书。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 <u>A 类基金份额</u> 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与 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说明书。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包括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包括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三、基金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51、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类</u> 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55、<u>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6、<u>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7、<u>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u>A 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A 类基金份额</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C 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和 <u>C 类基金份额</u> 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和 <u>C 类基金份额</u> 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u>A 类基金份额</u>；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参与上市交易，<u>C 类基金份额</u> 不参与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u>A 类基金份额</u>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与 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	二、基金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二、基金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管、冻结与解冻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销售服务费率</u>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三、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支付。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u>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4、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5、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	